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暨大陸考場之試務規劃

壹、辦理依據

依據「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

貳、補行考試暨大陸考場之考生資格

一、應考考生資格：

- (一)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確診且 5 月 20 日 (含) 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
- (二)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
- (三)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之大陸考場考生。

二、非前述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參加補行考試，以維持考試公平。

三、補行考試應試科目原則如下：

- (一)考生就未完成之考試科目進行補行考試。
- (二)已考科目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參、補行考試暨大陸考場之考試日期及考生人數

一、考試日期：111 年 6 月 4 日 (六)、111 年 6 月 5 日 (日)。

二、考生人數

- (一)補行考試：經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 確認，共計 3911 人。
- (二)大陸考場：499 人。

肆、補行考試試務規劃

一、考前準備

- (一)全國試務會將依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 確認提供之補行考試名單製作「補行考試通知函」，並於 5 月 30 日以前寄達考區試務會，請考區試務會協助收到後即行轉發予考生，集體報名考生由國民中學轉送、個別報名考生由考區試務會寄送。

(二)考場及試場安排

- 1. 衡量參加補行考試考生之地域關係，各考區試務會可依據「適地適性」原則，就近安排補行考試的考場地點。
- 2. 各考場應成立試務中心，在穩定運作試務作業的前提下，妥適安排試務人員人數，並至少安排護理人員 1 名。
- 3. 一般試場安排 36 名考生。另須準備至少 2 間備用試場，安置現場臨時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考生，備用試場以 8~12 人為原則；備用試場之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應與一般試場分流；於備用試場應試之考生不得提早交卷，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應於備用試場進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考場亦應派員協助處理考生有關事宜。備用試場相關防疫規則比照正式考試之第二類備用試場措施。
- 4. 若考生有應考服務需求，請依據正式考試核定需求進行試場安排，並請留意不同英語 (聽力) 試題版本別不得混排。

5. 前述考場及試場安排結果，應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五）中午 12：00 前將相關資訊增列於「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考場試場安排.xlsx」，編排後逕復全國試務會資料處理組張恬熒組長（kikivaitor@rcpet.ntnu.edu.tw）。

(三)經費支用原則

1. 補行考試的試場安排，比照正式考試規準辦理，相關工作人員編列基準以「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考區防疫經費基準表」編列相關費用，相關經費請先由原核定防疫經費調整勻支，倘有不足再予以追加經費。
2. 本次監試委員、試務人員及考場服務隊(學生)等經費支應比照正式考試之「第二類備用試場」。

(四)准考證及試務表件

1. 全國試務會將依據考區試務會所提供之考場及試場安排結果及編定之「補行考試准考證號碼」，印製補行考試准考證、答案卡（卷）、試場座次表、桌角貼條及點名冊。
2. 「補行考試准考證號碼」係為補行考試之用，待成績處理時將併入「原准考證號」，屆時「補行考試准考證號碼」廢止。考生收受成績單、線上成績查詢、後續入學需以「原准考證號碼」辦理。
3. 前列資料印製並分裝完畢後，由全國試務會於 111 年 6 月 2 日（四）前寄達考區試務會，請考區試務會收到後儘速轉發。

(五)試務講習及考場準備

1. 各考場應於 111 年 6 月 3 日（五）當日 15：00 前完成考場布置，並公告考場平面圖及試場分配表，此外，應於是日辦理試務工作講習，確實進行試務作業執行及回報訓練、監試作業說明等工作。
2. 英語（聽力）USB 播放器及語音報讀 USB 播放器以目前現有考場（區）設備直接調用，請於 111 年 6 月 3 日（五）備妥（含備用量），進行測試並完成充電作業。
3. 其他補行考試之相關準備工作仍依「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辦理之。
4. 有關防疫物資仍請考區妥適準備。
5. 各考場應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進行電力與冷氣檢測，並提前針對問題進行修繕。
6. 有關【線上試務作業】登入及操作方式，將待系統建置完成後另行通知各考區試務會。

(六)考區領卷運卷作業

1. 領卷地點：補行考試印卷分卷闈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闈場）。
2. 各考區試務會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二）17：00 前提供運卷車型、數量及領卷人員名單予全國試務會。並於 111 年 6 月 2 日（四）、6 月 3 日（五）依據排定時間抵達補行考試印卷分卷闈場進行領卷作業。

3. 全國試務會將協調臺北市警局協助補行考試印卷分卷闡場至國道 1 號(或臺北松山機場) 之運卷安全維護作業，後續路程之安全維護作業請各考區試務會自行協調相關警察單位支援。

(七) 考前檢核

各考場及考區試務會須依據「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暨大陸考場之試務作業檢核表」完成各項前置作業檢核，並於 111 年 6 月 3 日 (五) 17 : 00 前提供檢核結果予全國試務會。

二、考試期間

(一) 各節考試時間均依據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辦理。

(二) 試務作業

1. 補行考試期間，試務作業均依據「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及「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執行。
2. 各節考試期間回報資料均依據原規範時間準時於【線上試務作業】中登載並回傳，相關作業時間如下簡表。

日期	科別 / 考試時間	缺考人數速報、備用試場啟用紀錄		違規、重大事件	
		考場填報	考區回報	考場填報	考區回報
6/4 (六)	社會 08 : 30 ~ 09 : 40	08 : 50	09 : 10	每節考試 結束後 儘速完成	10 : 10
	數學 10 : 30 ~ 11 : 50	10 : 50	11 : 10		12 : 20
	國文 13 : 50 ~ 15 : 00	14 : 10	14 : 30		15 : 30
	寫作測驗 15 : 50 ~ 16 : 40	16 : 10	16 : 30		17 : 10
6/5 (日)	自然 08 : 30 ~ 09 : 40	08 : 50	09 : 10		10 : 10
	英語 (閱讀) 10 : 30 ~ 11 : 30	10 : 50	11 : 10		12 : 00 (僅重大事件)
	英語 (聽力) 12 : 05 ~ 12 : 30	12 : 30	12 : 50		13 : 00 (增加英聞違規)

備註：「備用試場啟用紀錄」僅需登載「現場臨時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之考生。

3. 有關考生之缺考、啟用備用答案卡(卷)、寫作測驗及數學科特殊作答方式、違規等紀錄，均依原規範於【線上試務作業】中詳實登載。

(三) 監試作業

1. 補行考試期間，監試作業均依據「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及「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執行。
2. 補行考試期間，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悉依據「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辦理。

三、考試結束後

- (一)補行考試結束後，USB 播放器及試題隨身碟等播放設備回收作業均依據「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 (二)各考區應於排定時間將答案卡(卷)及相關試務資料送達閱卷讀卡掃描闈場(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文薈堂)。
- (三)全國試務會依下列時程完成後續補考成績處理作業：
 - 1. 讀卡掃描及閱卷作業：111 年 6 月 5 日 (日) 下午~6 月 12 日 (日)。
 - 2. 成績資料檢核及公布答對題數對照表：111 年 6 月 13 日 (一)。
 - 3. 網路成績查詢系統部署：111 年 6 月 14 日 (二)。
 - 4. 網路成績查詢：111 年 6 月 15 日 (三)。
 - 5. 印製成績通知單：111 年 6 月 14 日 (二) ~ 15 日 (三)。
 - 6. 成績通知單及相關資料送達考區試務會：111 年 6 月 16 日 (四)。
 - 7. 寄發成績單 (紙本)：111 年 6 月 17 日 (五)。
- (四)考區試務會受理成績複查及補發成績通知單：111 年 6 月 20 日 (一) 9：00 ~ 16：00。
- (五)考區試務會提供成績複查異動資料予全國試務會：111 年 6 月 20 日 (一) 17：00 前。
- (六)全國試務會開始受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補行考試)：111 年 6 月 22 日 (三) 起。

四、補行考試試場規則：

- (一)確診且尚未解除隔離、無確診史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而快篩陽性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補行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場。
- (三)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經勸導或處理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試場。
- (四)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依「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五)考生因發燒或呼吸道疾病經考區試務會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時，不得提早交卷。考生倘有提前交卷或提前離場，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比照「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五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六)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得依「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備註：

★由於補考結束至成績公告時間較為緊湊，因此不另安排試題疑義釋復、申訴等時程。

★針對補行考試之違規案件，全國試務會不另召開全國違規事項處理會議，請各考區依據先前違規評判標準進行各違規案件判定，由全國試務會逕行複審作業。